



# 联合国系统



## 联合国主要机构

大会

安全理事会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秘书处

国际法院

托管理事会<sup>6</sup>



注：  
<sup>1</sup> 均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(首协会)的成员。  
<sup>2</sup> 伙伴关系办公室是联合国对联合国基金会的协调中心。  
<sup>3</sup> 原子能机构和禁化武组织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报告。  
<sup>4</sup> 世贸组织对大会无报告义务，但不定期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(经社理事会)开展金融和发展等方面的工作。  
<sup>5</sup> 专门机构为自治组织，其工作通过经社理事会(政府间一级)和首协会(秘书处间一级)进行协调。  
<sup>6</sup> 随着剩下的最后一个联合国托管领土帕劳于1994年10月1日取得独立，托管理事会于1994年11月1日停止运作。  
<sup>7</sup> 根据《宪章》第57和63条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并非专门机构，而是世界银行集团的组成部分。  
<sup>8</sup> 这些机构的秘书处是联合国秘书处的组成部分。

本图表反映联合国系统的职能性组织架构，仅作情况介绍之用，未包含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办事处或实体。